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部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增加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控制关系 |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 增加后担保额度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100% | 25,000 | 25,000 |
| 2 | 宁夏猛狮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51% | 20,000 | 20,000 |
| 3 | 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51%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 | 65,000 | 65,000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3、在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互相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萨尔县猛狮”）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MA78L39J2C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军粮供应站综合楼 2 楼 201 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蓝美成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21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架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吉木萨尔县猛狮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吉木萨尔县猛狮设立于2020年3月，不存在2019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8月31日，吉木萨尔县猛狮的资产总额为2,557,049.82元，负债总额为2,580,000.00元，净资产为-22,950.18元；2020年1-8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950.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吉木萨尔县猛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夏猛狮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猛狮”）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Q7P9K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香榭丽舍花园5号楼1单元1602室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刚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开发；分布式电站设计、施工；太阳能电站配套设备、太阳能路灯、锅炉、五金、电工电料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建设工程；电力设备检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三门峡振业能源有限公司 | 255 | 51% |
| 宁夏兴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45 | 49% |
| 合计 | 500 | 10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宁夏猛狮设立于 2020 年 7 月，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0、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夏猛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猛狮睿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FYH85X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 2345 号管委会 2-34 室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6、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7、经营范围：开发：新能源、太阳能资源、风能资源；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开发与利用，风能资源开发与利用，水能资源开发与利用，新能源装备建设和安装，储能项目建设运行，能源综合管理，配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能源技术与产品研发，节能工程规划与设计，新能源技术改造，系统集成，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服务，能源系统集成，数据采集及处理，市政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50 | 51% |

| | | |
|-----------------|-------|------|
| 新疆中安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450 | 49% |
| 合计 | 5,000 | 10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猛狮睿达的资产总额为 60,251,167.38 元, 负债总额为 61,330,062.29 元, 净资产为-1,078,894.91 元;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1,328,894.9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新疆猛狮睿达的资产总额为 63,675,230.45 元, 负债总额为 65,903,235.05 元, 净资产为-2,228,004.60 元; 2020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1,149,109.6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新疆猛狮睿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而作出的, 有利于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 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 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提高其

生产经营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 199,151.41 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 620.4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 741.03 万元，该事项发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担保期 60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 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达喀尔、樊伟、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 9,600 万元认缴郑州达喀尔新增注册资本 4,25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郑州达喀尔注册资本的 20%；2020 年 7 月 3 日，郑州达喀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郑州达喀尔 9.3023%股权，同时委托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郑州达喀尔 74.4186%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持有郑州达喀尔 83.7209%股权，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 83.7209%，即 620.4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 128,397.96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